

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

第一條 目的：為發揮社團運作之功能及品質，拓展學生之知識技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聘請方式：

- 一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，於每學期開學前，視各社團實際需求，聘請學校內、外學有專長之老師擔任。
- 二、由訓育組檢具指導老師學、經歷資料，呈請校方核聘。
- 三、社團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學期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- 四、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限。
- 五、各社團原則上聘請一位指導老師。

第三條 指導老師之職責：

- 一、輔導學生建立正確的社團知識與觀念，列席各項重要會議。
- 二、協助社團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社團運作之問題。
- 三、指導社團訂定教學方案，依規定時間指導學生社團活動，協助上下課點名、維持秩序、場地整潔並依社團社員表現給予考核。
- 四、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、外各項競賽活動，並負責學生安全及紀律。
- 五、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- 六、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應協商訓育組報請獎懲。
- 七、輔導學生社團經費詳實運作，並監督社團財務管理及移交工作。

第五條 指導費：依指導老師之實際指導次數，指導老師每節發給新台幣 400 元指導費用。

第六條 解聘：

- 一、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社團若有過失、違反學校規定或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，或社團指導老師請假一學期三次以上，得簽請校長予以解聘。
- 二、社團指導老師需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犯罪紀錄，如屬實經查證，得簽請校長予以解聘。

第七條 其他：

- 一、社團指導老師因故無法繼續指導，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，得由學務處研商後，呈請校長改聘之。
- 二、社團指導老師因故無法出席社團活動時，應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其修改時亦同。